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19]猎德 017 号

当事人: 李 才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440101MA5CE7QX8E
住所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48-50 号 105 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李 才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2019 年 12 月 9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48-50 号 105 铺的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 1、该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 2、现场有 3 名工作人员正在工作; 3、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有化妆品“爽肤精萃液”(330ml/瓶)一瓶、“爽肤精萃液”(110ml/瓶)一瓶、“舒缓修护套餐”一盒, 该店工作人员现场均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采购单据及相关资质材料。李才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 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当事人李 才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 进行了立案调查。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委托代理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

2020 年 3 月 16 日调查结束。现已查明当事人李 才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 于 2019 年 6 月采购化妆品【“爽肤精萃液”】。

爽肤精萃液”(330ml/瓶)一瓶、“爽肤精萃液”(110ml/瓶)一瓶、“舒缓修护套餐”一盒】时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当事人李 才(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拍摄的现场证据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李 才(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涉嫌存在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查明核实该店采购化妆品时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的违法主体，被处罚对象主体明确，依法能够独立行使权力和承担法律责任；

4. 经营者李 才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1份，证明 受李 才委托前来我局处理该案件， 所签收的法律文书有效；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李 才(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

局查处其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李 才(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小艺美发美容店)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提起行政起诉。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